

罗山县 2023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
项目四标段

合 同 书

采 购 人：罗山县水利局

中标单位：郑州澎澍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采购人：罗山县水利局

中标单位：郑州澎澍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采购人（以下采购人简称甲方、中标单位简称乙方）委托的罗山县水利局 2023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项目四标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罗山县水利局 2023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项目四标段

项目地点：罗山县

项目范围：2023 年共需对 14 座小型水库配套建设坝上雨水情测报站（含雨量、水位计、遥测终端机、视频图像、供电系统等），14 座小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含小型水库配套渗压力测点、变形监测测点、变形监测基点、无线传输装等），详细内容见附件。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二、验收方法：

1. 验收方法：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质量参考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现场负责人出具验收单据，签字确认，单位盖章。

三、费用与支付：

1. 价格构成总计人民币为：¥2273806.50 元 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叁仟捌佰零陆元伍角整（含税）。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时间及条件：①合同签订后进场开工前支付合同额的 50%；②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合同额的全部价款，质保期 1 年。

4. 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票及项目资料。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正在进行的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检查、验收。
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 乙方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报备甲方。
2. 接到甲方项目实施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响应。
3. 乙方承诺在规定期间内完成项目实施任务，且保证质量。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与甲方协商。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实施费用。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报告甲方。
6. 项目建设完工后，乙方负责数据接入省级平台。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乙方可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缴甲方欠款的权利。
3.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则交由乙方注册地法院解决。

六、项目验收

1.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验收方法：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质量参考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3. 验收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须查看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4.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5.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完成相关的项目文档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合同验收。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申请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七、其它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甲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方式：



乙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联系方式：1813795000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工人南路支行

帐号：411899991010003817574

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